

三、為加快開放腳步，儘早加入 TPP/RCEP 談判，政府之作法如下：

- (一)談判對象之選擇：未來以兩者重疊之國家為 FTA 洽簽優先考量（如日本、澳洲、馬來西亞與越南可考量優先洽簽）。
- (二)善加利用自由經濟示範區：政府刻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，若有關機關就相關國家對我國提出之「前期自由化措施」有疑慮，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先行推動，再推廣至全國。
- (三)積極對外遊說與溝通：加強與各成員國之雙邊經貿關係，並透過多邊及雙邊經貿會議，積極爭取 TPP/RCEP 各成員國之支持，以及善用出訪或邀訪等管道，說明我國推動加入 TPP/RCEP 之決心與作為。
- (四)聽取外國商會及主要工商團體建言，加強法規鬆綁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需進行法規鬆綁（法規之國際調和）之議題，進行跨部會協商，並定期將協調結果報院；如遇無法協調之議題，則報院協調。
- (五)加強對國內進行宣導推廣：透過各項管道與利害團體充分溝通，使民眾瞭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必要性與所需顧及之平等、互惠原則。

（九十二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」承接其前身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」，於進口結匯附勸「勞軍捐」之 700 億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298）

賴委員就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」承接其前身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」，於進口結匯附勸「勞軍捐」之 700 億元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查勞軍捐係由進出口商業公會於 44 年間發起，經會員大會通過，於進口結匯時附勸之，並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後，委由各辦理結匯之銀行配合辦理代收，並於 78 年 7 月 1 日停收。上開捐款之收取及運用係屬民間社團之行為，未涉及政府歲入歲出事宜。

（九十三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4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284）

黃委員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警政署對於群眾集會、遊行等相關活動均依『集會遊行法』規定辦理，並應依個案事實認定。
- 二、勤務執行機關於勤務執行前應實施勤前教育，明確交付任務，讓執勤員警（含支援警力）了解任務與執勤技巧，並注意比例原則。
- 三、本部警政署對於集會、遊行活動狀況之處置均請執行勤務之警察機關，應秉持「依法行政」及